

台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
九年級 藝術與人文〈視覺藝術〉教學計畫大綱

◎適用班級：901~905 授課教師：張曾宜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領域 核心素養</p>	<p>藝-J-A1 參與藝術活動，增進美感知能。 藝-J-B1 應用藝術符號，以表達觀點與風格。 藝-J-B3 善用多元感官，探索理解藝術與生活的關聯，以展現美感意識。 藝-J-C2 透過藝術實踐，建立利他與合群的知能，培養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的能力。 藝-J-C3 理解在地及全球藝術與文化的多元與差異。</p>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課程實施時間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課程主題與目標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上課方式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~4 週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色彩學及基本設計原理</p> <p>課程目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生能理解色彩的基本概念（色相、明度、彩度）與色彩搭配原則（互補、類似、對比）。 ● 學生能掌握基本設計原理（比例、平衡、對比、和諧），並能辨識其在作品中的應用。 ● 學生能將色彩學與設計原理結合，完成具美感與設計感的小型構圖或設計練習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課程講述(搭配 PPT、影片)。 2. 個人學習單。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5~10 週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手作羊毛氈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能認識羊毛氈的材料特性與基本製作工具，並掌握安全操作方法。 2. 學生能學習羊毛氈的基本技巧（戳針塑形、拼接、加色），並應用於簡單造型製作。 3. 學生能完成一件個人化的羊毛氈作品，展現手作創意與耐心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課程講述(搭配 PPT、影片、學習單解說)。 2. 教師示範創作技法 3. 個人作品實作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1~14 週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平面排版設計概論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能理解排版設計的基本概念，包括文字、圖像、留白與版面配置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課程講述(搭配 PPT、影片)。 2. 學習單。 3. 小組活動（分組競賽）。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生能分析生活中的排版案例（如海報、雜誌、廣告），並辨識其設計特點。 學生能嘗試以文字與圖片組合，進行簡單的版面設計練習，培養視覺編排能力。 	
15~20 週	<p>製作我的學習檔案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生能整理並回顧學習歷程，挑選代表性作品與成果。 學生能學習檔案編排與呈現方法，設計一份清晰、有條理的學習檔案。 學生能透過檔案製作展現自我特色，並培養反思與自我評估的能力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課程講述(搭配 PPT、影片、學習單解說)。 教師示範創作技法 個人作品實作

◎評量方式：學期成績（以下兩項目加總之平均）

一、平時評量 (60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課堂表現（準時上課、學習態度） 活動參與（積極參予課堂活動、有優良表現者將予以累積加分） 學習單繳交狀況（依作業完整度評分，非依繪畫能力優劣）。
二、定期評量 (40%)	個人創作成品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設計作品（紙本） 羊毛氈作品（立體作品）

評分規準：

- 課堂作品無故未繳交，或學習單遲交，作業成績將予以扣分。
- 課堂作品與學習單若未繳交或未補交，教師會先通知導師與家長，協助補交；若仍未能於期限內完成，該作業將以 0 分計算。若有特殊狀況，可與老師重新討論作業方式。
- 課堂中進行繪畫、創作或成果展示時，教師可能會拍照、錄影作為校內教學紀錄，或課後評分參考之用；所有影像僅限於上述用途，非經同意不會公開。
- 若於課堂中有破壞、損害美術器材或公物，或傷害同學，以及嚴重干擾秩序且屢勸不聽者，將知會導師與家長，並於「平時表現分數」部分扣分。